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 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法律合規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孫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沈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職務；及
- (iii)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認可後，孫先生之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及沈先生之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 (i) 冷女士已獲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沈先生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 (iii) 徐女士已獲委任接替沈先生出任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及
- (iv) 楊先生及冷女士已作為成員加入法律合規委員會。

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孫林先生(「**孫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向董事會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以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投放更多時間；(ii)沈勤儉先生(「**沈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職務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iii)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認可後，彼等各自之辭任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沈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及孫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冷盼盼女士(「**冷女士**」)已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冷女士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冷女士，31歲，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及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冷女士先後擔任江蘇大豐港和順科技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經理、人力資源部主管兼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大豐港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冷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職務及職責全權決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建議委任冷女士之任期為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冷女士(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冷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冷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i)執行董事陳文祥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沈先生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現任公司秘書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徐靜女士(「徐女士」)，亦已獲委任接替沈先生出任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法律合規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陳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沈先生出任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楊越夏先生(「楊先生」)及冷女士亦已作為成員加入法律合規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繆志斌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文祥先生		于緒剛先生
冷盼盼女士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